

护理学院发〔2020〕19号

关于护理学院2020年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

兰大一院、兰大二院、甘肃省人民医院、院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护理学学科建设，提升护理团队科研能力和水平，聚焦学院发展，促进护理科研成果转化，经个人申报、部门审核推荐、项目管理部门审核、专家评审、院内公示，8月27日党政联席会研究，决定对12个项目进行立项，其中重点项目4项，一般项目8项（立项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项目负责人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按时提交项目合同书。在项目执行期内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，资助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均应标注“兰州大学护理学院科研项目”资助，英文统一为：“Research Funding of School of Nursing, Lanzhou University”。未标注的成果验收时不予认可。同时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，合理、规范使用项目研究经费，并根据《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（试

行)》(校财〔2018〕27号)第三十三条规定,在规定时间内节点,按照最低控制比例支出项目预算经费。

附件:护理学院2020年科研项目立项名单

护理学院

2020年9月2日